项目名称：大庙街道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YHGL-G2025-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大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 洁　　电话：13605212265

乙方：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耀　　电话：13372215897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 1月 23日至 2027年 1月 22日

第二条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方、乙方根据 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90-YHGL-G2025-000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HGL-G2025-000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街道进行保洁道路共计34条,总面积约48.59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约20.11万平方米，行道树1670，公厕7座。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内容：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

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道路保洁（路面清扫（洗）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线内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道路扬尘治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2.规范公厕标识标志设置，规范保洁管理作业，实行定人、定时管理，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完好、洁净，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的目标。

3.草坪养护：作业标准草坪生长旺盛，草地整齐雅观，呈勃勃生机；草坪无裸露，草坪清洁无积灰。草坪切边，按要求打孔，不得超过该品种修建高度5公分。

花灌木、绿篱的养护作业标准：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上面平整、边、直线、曲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内无垃圾和枯叶堆积。叶面清洁无积灰。

草花、乔木管理作业标准：花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叶面清洁无积灰；

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草绳、拉线是否影响苗木生长。

防寒防冻病虫害防治作业标准：对不耐寒苗木及时采取防寒措施确保其安全过冬；按时浇水、施肥，苗木无干旱枯黄、萎蔫现象；不得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树木虫屎最严重危害程度不超过8%。

防寒防冻病虫害防治作业标准：设施完好无损，绿线范围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景观效果好。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雨衣、雨靴等），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拥有应急突击队伍，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7：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保洁至18:00；

2.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4℃时，应停止洗扫、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

洗扫、洒水作业时应来回各一趟，日间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07:00-09:00,17:00-19:30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交管部门通知为准。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总人员数量配备：115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安全员2人，保洁班长2人，驾驶员8人，保洁人员80人，绿化工15人，公厕保洁员7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

颜色、材质等在采购前报甲方确认方可采购；（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1、项目经理、驾驶员、保洁人员、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工作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收悉业主的管理规定、工作标准，要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以上所有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5、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和作业网络，并严格执行。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4856800元（肆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中标价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12个月），具体服务费用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以服务期时间时间为比例拨付费用，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约323786.66元。

按照月度平均分摊的原则进行支付。即，将合同额总额平均分配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的每个自然月，付款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款项，直至合同额全部支付完毕。

费用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二十 （ 20% ）即￥971360，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月度平均分摊的原则进行支付。即，将合同额总额平均分配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的每个自然月，付款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款项，直至合同额全部支付完毕。在甲方、乙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按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十 （ 1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按照月度平均分摊的原则进行支付。即，将

合同额总额平均分配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的每个自然月，付款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款项，直至合同额全部支付完毕。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等。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　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庙支行

账　号：10248601040006865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或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按照环卫行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制度，对相关岗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补助。参照徐政发[2014]14号文件规定。

3.按当地最新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6.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7.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三）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六节、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一）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1-3万元。

（四）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拖欠工资超过2个月的，经查实，每次处以1-10万元罚款；

（二）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区统一调度指挥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1-10万元。

（三）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经理的，每次0.5万元。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0.1-1万元罚款。

（五）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乙方如不及时进行处置、补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六）甲方将对乙方所承包标段不定时不定次考核。

1.甲方对乙方考核所扣分值为：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上的（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保洁费用；考核结果在85-95分的（含85分），每扣1分相应扣除当月保洁费1%；考核结果在70-85分的（含70分），每扣1分相应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2%。

2.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节、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或甲方、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受到甲方或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保洁工作。

第九节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方和乙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HGL-G2025-0001 ）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基础管理标准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 作业期间内禁止脱岗、离岗、聚众闲聊、饮酒、饲养家禽与宠物等一切与工作无关事宜； 工作时使用文明语言，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斗殴等行为；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收费； 所有工作人员为该项目专用人员，不得同时身兼其他项目。 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各种紧急任务。	工作人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0 分； 未对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分配工作服，扣 50 分； 工作人员服装脏污，每例扣 1 分； 工作人员上岗未着工作服，每例扣 2 分； 工作人员在岗聚众闲聊、不作为、干私活等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 5 分； 工作人员离岗、脱岗，每例扣 10 分；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饮酒或饮酒上岗，每例扣 50 分（涉及工作人员乙方应直接辞退）；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保洁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每例扣 5 分，造成举报投诉，每例扣 10 分，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每例扣 20 分； 所有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50 分； 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收费，若有发现每例扣 50 分（涉及工作人员乙方应直接辞退）； 工作人员身兼其他项目，每次扣 50 分； 工作人员在重大节日、应急保障等紧急任务中，无法及时保洁，扣 50 分。
	秩序管理	严格内部管理，服从监管，合理表达要求，无被动管理现象，不得将甲方的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 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进行保洁工作； 按照合同要求作业范围、作业内容、作业模式进行工作； 及时配合甲方各种紧急任务，并及时通知、安排到工作人员； 日间工作不得阻碍交通，应合理安排错开上下班高峰期，夜间工作不得扰民； 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进行对接，做好树木加固、积雪清扫等相关工作。	不服从甲方、管理方管理，出现阻挠、顶撞、辱骂、殴打等事件，扣 100 分； 将甲方对公司考核结果无故转嫁给保洁人员的，扣 50 分； 未经批准，无故未按要求时间进行保洁，扣 50 分； 未按照合同要求的作业范围、作业内容、作业模式进行工作，扣 50 分。 对甲方重大节日、应急保障等紧急任务，未及时通知、安排到位，每例 50 分，造成严重后果，每例扣 100 分，造成极严重后果将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所有损失进行赔偿； 针对工作对市民出行及夜间休息造成影响的，每例扣 10 分，接到举报投诉，每例扣 50 分。 极端恶类天气，未积极对接、未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每例扣 50 分，乙方在极端恶劣天气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才进行保障工作，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基础管理标准	作业工具及车辆管理	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作业结束后，按要求摆放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放置，不得留在作业现场；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 保洁车辆保持完好，外观整洁，各类标志清晰、完整。确保车体无破损、无锈蚀，表面无污物、无灰垢。同时，要杜绝出现吊挂、抛洒污物以及滴漏油液等现象，停放有序； 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音乐及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未按照要求配备，缺少 1 个，扣 50 分； 作业工具未按要求摆放、回收，每例扣 1 分；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2 分； 保洁车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 1 分； 保洁车辆有明显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每例扣 5 分，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50 分； 车辆行驶和停放过程中，存在撒漏污物，每例扣 50 分； 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 10 分，造成交通事故，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未按照规定使用提示音、警示灯等，每例扣 5 分。
	数字化城管、专项考核工作等其他社会监督	按规定时限及时对数字化信息平台下发的数字化城管案件进行处理与回复； 对 12345 案件、信访案件等各类案件、交办单进行整改、回复； 不被国家、省、市、区对镇街集中检查失分或媒体曝光； 环境卫生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未能及时整改扣 10 分； 造成返工、二次、重复、超期扣 30 分， 被区级进行批评、检查不合格扣 50 分； 被市级以上进行批评、检查不合格扣 100 分； 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扣 100 分； 多次、频繁被投诉，未进行有效解决的，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路保洁专项管理标准	路面保洁管理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 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 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路面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 窨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油污； 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极端恶劣天气做好保障工作，及时清理道路，确保城市主干道无积雪、无散落树枝、树叶等。	作业时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每例扣 1 分； 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3 分； 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倾倒垃圾，首次发现每例扣 5 分，发现≥3 次每例扣 50 分，发现≥10 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对地下管网进行无条件疏通）； 焚烧垃圾，每例扣 100 分（因焚烧垃圾造成火灾隐患将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 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油污，每处扣 2 分； 积存、暴露生活垃圾、杂物占地面积小堆（≤0.5 ㎡），每处扣 1 分，中堆（1 ㎡＜x＜0.5 ㎡），每处扣 2 分，大堆（≥1 ㎡），每处扣 3 分； 积存、暴露建筑垃圾，每处扣 100 分； 对保洁范围内积存的建筑垃圾，未及时向甲方上报，未及时合规清理，每例扣 100 分； 极端恶劣天气未做好清除积雪、树枝等保障工作，每例扣 100 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 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 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边环境洁净； 对沿街商铺定时定点进行上门收运； 对沿街商铺垃圾收运时，不得洒落垃圾。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破损，未密闭，摆放不整齐，每例扣 1 分； 箱体有污迹及野广告，每个扣 1 分； 内部垃圾超过容积的 1/2,每个扣 1 分； 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 2 分； 未定时定点进行上门收运，每例扣 50 分； 上门收运过程中，垃圾洒落未及时清理，造成污染面积小（≤0.5 ㎡），每例扣 1 分，污染面积大（＞0.5 ㎡），每例扣 3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路保洁专项管理标准	洗扫作业管理标准	按规定的时段与路线进行作业；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循交通规则； 非作业状态下要防止滴水和漏水，带水作业遇到人群密集处，应当减速，不打扰行人；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作业时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不落地；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50 分； 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 50 分；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每次扣 50 分，造成交通事故，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 1 分； 超过约定速度的 10%，不到 15%，每次扣 5 分，超过约定速度的 15%（含），每次扣 50 分，造成交通事故，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副发动机转速未达标的，每次扣 2 分；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 1 分；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1 分；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2 分。
	冲洗作业管理标准	按规定的时段与路线进行作业；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循交通规则； 非作业状态下要防止滴水和漏水，带水作业遇到人群密集处，应当减速，减少水量或停止重新，不打扰行人； 按照合同约定作业模式开展作业； 洒水车必须在各自车辆的作业区域作业； 因污染防治办调度要求、线路保障、道路扬尘等特殊原因作业，需向执法局报备； 洒水车不得边加水边放水或加满水偷放等浪费水源行为，不得违规使用湖水、河水、消防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50 分； 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 50 分；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每次扣 50 分，造成交通事故，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 1 分； 冲洗时干扰行人正常通行，每次扣分 2 分；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发现车辆未在各自车辆作业区域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未向甲方报备擅自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发现浪费水源行为，每次扣 50 分； 发现违规用水行为，每次扣 50 分； 违规作业，每次扣 50 分； 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和片区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超过约定速度的 10%，不到 15%，每次扣 5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路保洁专项管理标准	冲洗作业管理标准	栓等公共水源； 洒水车作业时，只允许冲洗，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后洒； 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规范操作、人机配合，作业时留意车辆行人； 洒水行驶速度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 路面无积水、无漏洗； 确保道路无扬尘。 雨雪天气，（包括降雨、低温或降雪、积雪等情况）下，道路冲洗作业需立即暂停，避免路面结冰、积水、湿滑。	分，超过约定速度的 15%（含），每次扣 50 分，造成交通事故，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例对甲方进行赔偿； 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 2 分； 大面积未冲洗的，每例扣 2 分； 若巡查发现道路扬尘严重或道路积尘明显的，每次扣 3 分。 雨雪天气（包括降雨 、低温或降雪、积雪等情况）下，未停止道路冲洗作业，导致路面结冰、积水、湿滑，扣 10 分；出现舆论每次扣 50 分，发现一起事故每次扣 50 分并于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公厕保洁专项管理标准	公厕内管理标准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公示牌； 按照要求配备男女便间、小便间标识牌； 灯箱，公厕名称信息牌； 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开放、管理公厕。	公厕管理制度未公示的扣 2 分； 各类标识牌缺失每个扣 2 分，破损每个扣 1 分； 管理间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杂乱每次扣 2 分； 工具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开放、管理公厕，每次扣 50 分； 如有发现浪费水资源情况，每次扣 50 分。
	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地面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痰迹，无烟头（烟灰）等； 公厕内外（3 米范围）需保持墙面和设施的整洁，无垃圾、污渍、蛛网、野广告、乱涂乱画等； 便池无积粪、无污垢、无水锈等； 纸篓应套垃圾袋并及时清理，无满溢现象。 按规定放置樟脑丸等、按需要进行消杀，通风良好，不得有异味、蚊蝇、蛆虫等现象。	有积水、污渍、痰迹，烟头（烟灰）等每处扣 1 分； 地面不干净整洁每例扣 1 分； 地面存在积水每例扣 1 分，因积水造成用厕人员滑到，每例扣 50 分，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有垃圾、污渍、蛛网、野广告、乱涂乱画等每例扣 1 分； 存在污垢、水锈等现象每处扣 1 分； 便池有积粪每处扣 3 分； 纸篓未套垃圾袋每个扣 1 分，有满溢现象每个扣 2 分； 厕所存在异味扣 2 分； 有蚊蝇、蛆虫三个以上扣 1 分，五个以上扣 2 分，十个以上扣 100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公厕保洁专项管理标准	公厕设施维护标准	门窗、隔断，洗手盆、便器、阀门等洁具完好无损，确保正常使用； 排污管道通畅，化粪池不得外溢； 设施如发生损坏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小修（门窗、隔断、水龙头、灯具等易损件，化粪池清掏）不得超过 24 小时，大修（更换洁具、疏通管道等）不得超过 72 小时； 公厕水电系统完好，各类设备运行正常，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搭电线。	门窗、隔断、洗手盆损坏的每处扣 1 分，缺失每处扣 2 分； 便器、阀门等洁具损坏的每处扣 1 分，缺失每处扣 2 分； 排污管道堵塞每次扣 5 分，外溢每次扣 10 分。 未及时上报维修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小修的扣 3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修的扣 5 分。 水压未达到冲水要求，扣 5 分，无水、无电扣 10 分，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搭电线的扣 100 分（因违规用电造成火灾隐患，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所有损失进行赔偿）。
绿化养护专项管理标准	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所有植被均需生长旺盛，不得泛黄枯萎； 按照季节、生长周期等自然生长规律进行杀菌、施肥等相关养护。 草坪整齐雅观，无裸露，无积灰； 草花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叶面清洁无积灰。 绿线范围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景观效果好； 无积存垃圾、枯叶、枯枝等影响绿化景观现象。	草地按季节，定时施肥，植被生长不旺盛，存在泛黄枯萎现象，每例扣 1 分； 未按自然生长规律进行相关养护，每例扣 10 分； 草坪存在斑秃，每例扣 1 分，存在大面积裸露，每例扣 5 分； 草坪未按季节要求进行及时修剪，每例扣 1 分，修剪不到位、不整齐、未达到美化景观效果，每例扣 5 分； 草坪未按要求切边、未打孔，每例扣 1 分； 草花覆盖率低于 30%，5 日内未及时更换，每例扣 2 分； 草花营造美观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效果，每例扣 3 分； 草花品相不佳，存活率低，每例扣 3 分； 绿地内存在杂草、农作物、积存垃圾、枯叶、枯枝、工具等，每例扣 1 分；
	木本类养护管理标准	木本类植物均需生长良好，枝叶健壮，叶面清洁，无积水，按照自然生长需要进行松土、除草，无断枝、惨枝，及时按要求修剪枯枝、下垂枝等，修剪接口平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涂愈合剂，不得违背生长规律进行作业；极端恶劣天气及时加固。	植物生长不旺盛，枝叶不健壮，每例扣 1 分； 叶面保洁不到位，存在积水，每例扣 1 分； 未按要求松土、除草、修剪枝干，未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涂愈合剂，每例扣 3 分； 未达到美化景观效果，每例扣 5 分； 因养护不利造成植物死亡，每例扣分 100 分（同时乙方无偿补植相同品种，并恢复原有景观效果） 灌木类存在死株、缺株，每例扣 5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绿化养护专项管理标准	木本类养护管理标准	灌木类：无断层、缺株、死株，上面平整、边、直线、曲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及绿化带内无垃圾、枯叶堆积、作业工具、农作物等； 乔木类：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树皮完整，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护树带、草绳等不影响苗木生长，枝、干上不得有任何对树木生长不利的悬挂物、绳索，树根处不得有积存垃圾、杂草、污水等。	灌木类修剪样式不符合甲方要求，每例扣 3 分； 灌木类未及时修剪或整形外观不流畅，每例扣 5 分； 灌木类存在杂草、寄生藤等未及时处理，每例扣 3 分； 绿篱、绿化带内存在垃圾、各类堆积物等，每例扣 10 分； 乔木类存在死树、缺树，每例扣 10 分； 乔木类未及时修剪，每例扣 5 分，因未及时修剪，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每例扣 100 分； 乔木类倾斜≥10°，未及时扶正，每例扣 5 分，因未及时扶正，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每例扣 100 分； 极端恶劣天气未加固每例扣 50 分，加固未达到效果每例扣 80 分；因未加固，造成一切安全隐患，每例扣 10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施肥管理标准	未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 树木枝干干净，无虫屎或不明显，最严重危害程度不超过 8%；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人工除虫，药物喷洒、灌根、埋药防治； 入冬前要及时做好冬灌。按要求对不耐寒苗木进行包裹、覆地膜、涂白、喷洒石硫合剂、防冻液等防寒防冻措施。 按时浇水、施肥，苗木无干旱枯黄、萎蔫现象。	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每例扣 2 分； 树枝出现明显虫屎，每例扣 2 分； 虫害严重程度超过 8%，每例扣 5 分； 未按照要求对病虫害易感植物进行除虫作业，每例扣 10 分； 未按照要求对不耐寒苗木进行防寒防冻防护措施，每例扣 10 分； 苗木生长季节连续 10 天无有效降水，未浇水，每例扣 2 分； 苗木旱情，未及时有效灌溉，每例扣 5 分； 新植苗木、越冬水灌溉等补水后未及时封坑处理的，每例扣 5 分； 违规使用窨井或消防水；恶意浪费绿化用水，每例扣 10 分； 跨车道浇水；每例扣 2 分； 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每例扣 10 分；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苗木施肥，花前未施肥，每例扣 5 分； 施肥不到位的，每例扣 2 分；

附件 2

表 1：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道路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快车道宽（m）	辅道宽（m）	人行道宽（m）	延伸至围墙宽（m）	面积（㎡）
1	街区	兴镇路	李井职高	地下道（晓侠发屋）	665.2	10.7	0	0	0	7117.64
			地下道（晓侠发屋）	地下道南	153.8	10.7	7.13	0	0	2742.254
			地下道南	启航农资门口护栏（辅道北侧）	372.4	7.6	17.2	8.8	0	8792.28
			地下道南	启航农资门口护栏（辅道南侧）	127.7	0	13.79	0	0	1760.983
			启航农资门口护栏	沈大路	1425.8	30.16	21.69	5.1	0	81199.31
2		文化路	酒厂东墙（水泥路段）	酒厂门口	158.7	10.45	0	4.4	0	2356.695
			酒厂门口	建管站	837	16	10.5	5.8	0	27035.1
			建管站	西京路（文化路西）	234	12.2	0	6.7	0	4422.6
3		西京路	文化路	崇文路南	784.9	16	4.1	6.6	0	21022.83
			崇文路南	沈大路南	468.7	16	18.55	6	0	19005.785
4		利民巷	文化路	农贸路	166	8.4	0	0	0	1394.4
5		农贸路	兴镇路	工业路	748.4	7.1	16.3	0	0	17512.56
6		苏果超市二店周边道路	西至兴镇路 东至利民巷 南至农贸路 北至东风路		69.08	0	0	64.81	0	4476.51

表 1：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道路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快车道宽（m）	辅道宽（m）	人行道宽（m）	延伸至围墙宽（m）	面积（㎡）
7	街区	苏果路	大大路	黄山药店	246	3	15	0	0	4428
			黄山药店	矿山路	380	6	15	0	0	7980
8		矿山路	206 国道	张庄	1114.3	16.7	0	0	0	18608.81
9		孤山市场周圈	孤山市场南门南北路		155.5	0	0	9	0	1399.5
			孤山市场南门小广场		76.5	0	0	16.9	0	1292.85
			孤山市场南门小广场南侧东西路		76.5	0	0	10	0	765
			孤山市场黄山浴池南侧东西路		186.5	0	0	18.7	0	3487.55
			孤山市场百惠家美时西侧南北路		67.5	0	0	7.6	0	513
								小计		237313.657
10	三级	东风路	兴镇路	利民巷	214.9	8.8	5.45	0	0	3062.325
11		商业路	文化路	农贸路	165	11.95	10.4	4.8	0	4479.75
12		柴油机厂路	柴油机厂东	工业路	573	9.03	0	0	0	5174.19
13		河润路	西京路	兴镇路	192.7	12	0	0	0	2312.4
14		永达路	工业路	崇德路（南侧）	358	16.6	0	6	0	8090.8
			崇德路（南侧）	滨河二期门前	236.3	9.3	0	3.2	0	2953.75
			滨河二期门前	兴镇路	241.5	7.35	0	6.1	0	3248.175
15	三级	大大路（北段）	徐海路	苏果路	355.6	16.5	15.36	6	0	13463.016
16		大大路东支路	大大路北	华美老社区 8 号楼东墙	431.5	10.95	0	0	0	4724.925

表 1：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道路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快车道宽（m）	辅道宽（m）	人行道宽（m）	延伸至围墙宽（m）	面积（㎡）
17	三级	怡园一期入口路	大大路北	怡园一期	355.5	8.46	0	0	0	3007.53
18		菜市场南门口路	大大路	菜市小广场	394.6	7.1	19.4	0	0	10456.9
19		新大地门前路	广场	新大地门口	320.3	32	0	0	0	10249.6
20		菜市场东门南北路	黄山药店	徐海路	483.5	8	22.2	0	0	14601.7
21		菜市场西门南北路	苏果路	徐海路	519.5	8.1	10.3	0	0	9558.8
22		高级中学门前路	幼儿园	高级中学门口	162	16.8	0	0	0	2721.6
			高级中学门口	矿山路	219.4	15.6	0	0	0	3422.64
23		十八亩地小区西侧南北路	开高南门东西路	苏果路北门面房	139.2	7.7	0	0	0	1071.84
24		爱客来北支路	矿山路	华新北墙	189.7	9.4	0	0	0	1783.18
25		张庄平方路	华新建进路	张庄平方（南段）	160.6	14.4	14.5	6	0	5604.94
			华新建进路	张庄平方（北段）	201.3	3.5	7.8	3	0	2586.39
26		华新建井路	华新建井路	孤山小区	471.3	23	28.4	7	0	21491.76
27		瑞马智能厂西门门前路	创业东路	瑞马智能厂北墙	152.9	12	0	4	0	2446.4
28		大长实智能厂门前路（瑞马北侧）	大长实智能厂东墙	大长实智能厂西墙	171.8	12	0	8	0	3436
29		道华门前南北路	创新中心东墙	道华东墙	596	6.4	0	8	0	8582.4

表 1：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道路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快车道宽（m）	辅道宽（m）	人行道宽（m）	延伸至围墙宽（m）	面积（㎡）
30		创新中心门前东西路	创新中心东墙	创新中心西墙	122.4	12.4	0	4	0	2007.36
31		凤凰大道	和平路	徐海路	1747	20.4	0	6	0	46120.8
32		创业路	高新路	徐贾南延	1254.6	20.5	0	6	0	33246.9
33		凤栖路	创业路（信息产业园一园北侧）	高新路（中华为业北侧）	926.2	12.4	0	4	0	15189.68
34		无锡产业园北路	凤栖路	凤凰大道	214.3	12.4	0	4	0	3514.52
									小计	248610.271
									合计	485923.928

表 2：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绿化

序号	绿化级别	道路名称	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	行道树品种	数量（棵）	备注
1	三级	工业路	南起农贸路北至文化路	247.7	8.1	2006.37	槐花树	40	
2		凤凰大道	凤凰大道西侧	300	7.5	2250	槐树	425	
			凤凰大道西侧	1427	30.8	43951.6			
			凤凰大道东侧	319	10.1	3221.9			
			凤凰大道东侧	296	50	14800			
			凤凰大道东侧	90	2	180			
			凤凰大道东侧	73.7	7.5	552.75			
			凤凰大道东侧	467	6	2802			
3		创业路	创业路南侧	1094.6	30.2	33056.92	女贞树	293	
			创业路北侧	1094.6	6.9	7552.74			
4		瑞马西路	瑞马西路东侧	116	5	580			
			瑞马西路西侧	116	5	580			

表 2：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绿化

序号	绿化级别	道路名称	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	行道树品种	数量（棵）	备注
5	三级	龙蟠路	龙蟠路南侧	91.8	5.2	477.36			
			龙蟠路南侧	566	4.9	2773.4			
			龙蟠路北侧	65	5.2	338			
			龙蟠路北侧	566	4.9	2773.4			
6		凤栖路	大长实门前路北侧	167	2.8	467.6			
			大长实门前路南侧	167	2	334			
			凤栖路东西两侧	926.2	9	8335.8			
			凤栖路北侧	210.8	6	1264.8			
			凤栖路南侧	368.7	44	16222.8			
			凤栖路东南	109	66	7194			
			凤栖路东北	65.5	47.6	3117.8			
			凤栖路高新路交叉口东北角	123.8	53.85	6666.63			

表 2：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绿化

序号	绿化级别	道路名称	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	行道树品种	数量（棵）	备注
7	三级	房亭河两侧（兴镇桥东侧）	房亭河南岸，兴镇桥至通信塔	309.1	20.9	6162.59			减 297.6 ㎡（两个平台面积）
			房亭河北岸（兴镇路至崇德路南头）	780.1	28.23	19137.473			减 2884.75（六个平台和步道面积）
8		东湖医药创新港门前路	徐贾快速路--203 县道	246	5.5	1353			
9		美东山悦北门门前	东山悦门前	50	8	400			
				80	8	640			
				20	6	120			
				7	6	42			
10		商业路	南起农贸路北至文化路				女贞树	51	
11		农贸路	东起工业路西至兴镇路				法桐树	51	
							槐花树	38	

表 2：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绿化

序号	绿化级别	道路名称	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	行道树品种	数量（棵）	备注
12	三级	文化路	东起工业路西至兴镇路				法桐树	118	
			东起兴镇路西至西京路				银杏树	12	
13		西京路	南起文化路北至大大路				栾树	121	
							银杏树	97	
14		兴镇路	南起兴镇路桥北至庙兴路				广玉兰	156	
			南起地下北至兴镇路桥南				香樟树	126	
15		崇文路	东起崇德路西至西京路	239.8	1.85	443.63	银杏树	142	
16		河润路北侧	东起兴镇路西至西京路	190	55	10450			
			东起西京路西至亚龙花园门前	32	26	832			
合计					**201080.563**		**1670**		

表 3：公厕管理明细表-大庙街道管辖公厕

序号	位置	备注
1	80 路汽车终点站	
2	利民巷	
3	苏果超市门前	
4	大庙电影院西侧	
5	河润路北侧	
6	市民中心	
7	孤山市场西门	

一、道路保洁要求：

（一）道路保洁

1.主次干道按一级标准“门对门、墙到墙”保洁，符合“十无十净”，严控废弃物指标。

2.作业内道路沿线的窨井盖均无脏污情况，且无油斑污染路面现象。

3..及时清除积雪及融雪后杂物，作业人员规范着装，车辆规范停放。

4.冲洗、机扫确保路面无残留、无淤泥、无死角，冰期慎冲，突发任务20分钟内响应。

（二）公厕保洁管理

1.文明服务、佩证上岗，专人值守无断岗，配合检查。

2.每日全面打扫消杀，实行一客一保洁，室内外3米内无杂物杂草。

3.便池畅通、设施无污物，粪池有盖不漫溢，通风采光良好、无臭味。

4.设施完好、标识清晰，免费开放，无曝光投诉。

（三）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

1.安全操作。作业人员穿反光背心，按需求佩戴防护用品，电动工具、化学品规范使用。

2.道路两侧及人流密集区设警示标志，必要时专人疏导。

3.保洁与杂草清理。清除绿化带内各类垃圾、杂物，保持水面清洁。杂草连根拔除，重点清理萌发期和开花结籽前，做到除早除小除净。工完场清，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

（四）护栏清洗

1.作业人员穿反光背心、戴防滑手套和安全鞋，车流量大路段设警示并疏导交通。

2.避开早晚高峰，夜间作业配足照明，电动工具规范用电。

3.清洗后护栏无灰尘、污渍、涂鸦，缝隙及底部无死角，顽固污渍彻底清除。按材质选中性清洁剂，污水引至下水道，工完场清。

（五）野广告清理

1.彻底清除广告痕迹，无残留“鬼影”，恢复载体原貌无损伤。

2.清理垃圾及时收集，重点区域无遗漏。

3.按载体材质和广告类型选工具，规范操作避免损坏，事后清理残留溶剂及现场。

（六）环卫设施管理维护

1.设施范围。含垃圾收集容器、公厕、工具存放点、作业车辆等。

管理要求

2.每日巡查、定期维护，建立台账和档案，确保设施安全牢固。

3.垃圾收集容器布局合理、完好干净，无外溢、无异味；公厕按标准开放，设施完好、标识清晰。

4.工具存放点整洁，作业车辆定期维保，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七）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

1.按四分类标准设置垃圾桶，标识清晰、数量合理、状态完好。

2.专人督导分类投放，定时清运无满溢，分类收集不混装，清运后清洁消毒容器。

3.运输车辆匹配垃圾类别、密闭完好，按路线运送至指定场所，无遗撒渗漏。

4.作业人员经培训上岗，规范着装，遵守安全规程。

（八）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线内摆放

1.需在泊位内分类停放，不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等公共区域。

2.车辆朝向一致、车身在线，紧凑有序，不妨碍他人通行。

3.日常巡查劝导违规停放，标线标志清晰完好，加强宣传引导。

（九）无主垃圾清理

1.清理道路红线内、绿化带等区域的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物品等。

2.零散垃圾 2 小时内清理，大件垃圾 24 小时内清理，特殊情况设围挡警示。

3.分类处理垃圾，作业人员规范着装，遇危险物品立即撤离报警。清理彻底无残留，恢复区域整洁无二次污染。

（十）作业范围内的除雪

1.成立应急指挥部，物业公司牵头实施除雪作业。

2.按降雪预警分级响应，提前备足设备、物资，人员待命。以雪为令，快速开展除雪作业，保障道路畅通。

（十一）道路扬尘治理

1.遵循源头控制、湿法作业、机械为主原则。

2.主干道凌晨机械化普扫，无机械条件路段湿法清扫，巡回保洁用防尘工具。

3.主干道每日至少 1 次高压冲洗，次干道 2-3 日 1 次，高温干燥大风天气增加频次。每日洒水 2-3 次，高温季节适当加频，控制水压避免污水横流。

（十二）作业质量标准

符合《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符合《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二、管辖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养护等级	草坪养护作业标准	花灌木、绿篱的养护作业标准	草花、乔木管理作业标准	防寒防冻病虫害防治作业标准	防寒防冻病虫害防治作业标准
三级	草坪生长旺盛，草地整齐雅观，呈勃勃生机；草坪无裸露，草坪清洁无积灰。草坪切边，按要求打孔，不得超过该品种修建高度 5 公分。	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上面平整、边、直线、曲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内无垃圾和枯叶堆积。叶面清洁无积灰。	花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叶面清洁无积灰； 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草绳、拉线是否影响苗木生长。	对不耐寒苗木及时采取防寒措施确保其安全过冬；按时浇水、施肥，苗木无干旱枯黄、萎蔫现象；不得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树木虫屎最严重危害程度不超过 8%	设施完好无损，绿线范围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景观效果好。

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道路等级		保洁员作业标准	快速捡拾车作业标准	小型冲洗车作业标准	小型洗扫车作业标准	洗扫车作业标准	高压冲洗车作业标准	沿街店铺垃圾上门收集
街区	街区A	1. 辅道人行道普扫+捡拾； 2. 非机动车摆放； 3. 护栏野广告清洗； 4. 绿化带草坪捡拾。	快车道巡回捡拾（双班）	辅道、人行道1天冲洗1遍。	辅道1天作业1遍	快车道每天洗扫2遍	快车道每天冲洗3遍，国控点一公里内7遍	每条有沿街店铺的道路配备一辆收集车，每天上门收集2次。
	街区B		快车道巡回捡拾（单班）					
一级道路	一级A				辅道1天作业2遍	快车道每天洗扫5遍	快车道每天冲洗7遍	
	一级B				辅道1天作业1遍	快车道每天洗扫4遍	快车道每天冲洗6遍	
二级道路				辅道、人行道2天冲洗1遍。	辅道1天作业1遍	快车道每天洗扫3遍	快车道每天冲洗4遍	
三级道路				辅道、人行道3天冲洗1遍。	辅道1天作业1遍	快车道每天洗扫2遍	快车道每天冲洗3遍	